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735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2日

商 标

# 郅才

申 请 人 郅城好汉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郅城县郅州街道水浒商贸城14-3A2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寻找赞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人力资源管理；提供就业信息；会计服务